

##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等议案 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任德坤、汤新华、胡建华事先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资料，并基于自身的独立判断，就关于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等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明细进行部分调整，并对《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研究报告》等文件进行相应调整，是根据发行监管政策要求，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明细进行部分调整，并对《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研究报告》等文件进行相应调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对《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等文件进行调整后上报中国证监会审核。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等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任德坤

汤新华

胡建华

\_\_\_\_\_

\_\_\_\_\_

\_\_\_\_\_

二〇一六年八月十七日